

#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9月12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及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本次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授予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

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12 日,并同意公司以 3.37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5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二、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经核查,本次 Cloudsway Pte.Ltd. (以下简称“Cloudsway”)增资有利于增强 Cloudsway 的资金实力,通过增资扩股并引入核心员工持股,能够更好的调动 Cloudsway 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根据市场需求快速响应,通过产品创新、服务升级等方式,促进新业务长远发展。本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本事项的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本次 Cloudsway 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独立董事:冯锦锋、陆家星、文学国

2023 年 9 月 12 日